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泉港市监罚催〔2025〕0002号

黄同森：

本局于2025年1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泉港市监处罚〔2025〕4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罚款5000元；2.没收违法所得604.8元；3.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没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郭夏禹、庄伟伟 联系电话：0595-87998016

联系地址： 泉港区山腰街道锦绣街118号

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7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